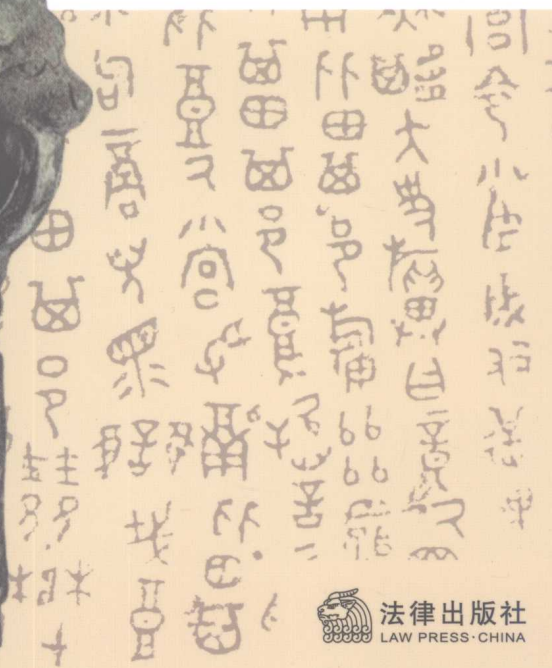


浙江省社科联省级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金资助出版
杭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成果

《周礼·秋官》 与周代法制研究

温慧辉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周礼·秋官》 与周代法制研究



温慧辉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周礼·秋官》与周代法制研究 / 温慧辉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3

ISBN 978 - 7 - 5036 - 8599 - 6

I. 周… II. 温… III. 法制史—研究—中国—周代
IV. B929. 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90279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卫蓓蓓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对外合作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3. 125 字数/300 千

版本/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036 - 8599 - 6

定价: 29. 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法制是社会文明的标志之一。中国古代的法制的变迁在不少时候影响着社会发展大局,不少内容闪现着政治家与思想家的智慧之光。我国上古时代的法制情况比较集中地反映在《周礼》一书中。《周礼》一书虽然非周公所撰,但其内容多反映了西周、春秋战国时期的社会面貌,其撰集成书的时间依顾颉刚先生的研究,应当是在战国后期。

《周礼》一书浸润着社会和谐发展的精神,贯彻了“礼—法”融汇的原则,颇具古代中国特色,在古代中国的法制发展过程中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研究中国古代法制离不开对于《周礼》一书相关部分的探讨。中华法系的内容非常丰富,后世的律、令、格、式等方面的内容都可以在先秦时期,特别是在《周礼》一书中,找到其渊源之所在。《周礼》一书虽然涉及周代多方面的社会制

度,但其核心内容则是非常系统的行政法典,既有国家构建方面的根本大法,又有关于刑事及民事方面的诸多法规与指令。先秦时期,礼、法相融,《周礼》一书偏重于以礼融法,其指向在于构建系统而和谐的社会结构形态。正如前辈专家多曾指出的,《周礼》一书对于国家结构与法制建设,虽然具有一定的理想化的倾向,但其现实性质在不少方面已为地下考古材料所证明。关于国家性质,恩格斯曾经指出,“国家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6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国家职能固然有镇压敌对势力的一面,但更为重要的在于其缓和冲突以顺畅社会关系的这个方面。在恩格斯以后,列宁曾经把国家的另一方面的职能说成是“牧师的职能”,恐怕是与马克思、恩格斯的原意有较大距离的。牧师式的救赎,代替不了对于社会生产与生活的组织与管理。《周礼》一书将礼与法相融,已经具有了朦胧的社会组织与社会和谐意识。

温慧辉同志在治学过程中得郑慧生先生教导良多,奠定了坚实的学问基础,在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攻读博士学位的时候,刻苦钻研,认真努力,力图从周代法制的角度切入研究先秦时期的社会与政治。因此,在其研究中采取了将《周礼》中的法制材料与周代社会现实进行认真对比考察的方法,并且在此基础上提出对于《周礼·秋官》所反映的司法特点及法律文化问题的认识。其考察是全面的,论证亦完整深刻。论文中不乏学术创新之处。虽然其研究(特别是中国古代法制史的研究)还只是处于起步的阶段,但可以看出,在这个起步的阶段就已经取得如此成果,则还是十分可喜的事情。



2007年3月序于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

目录 Contents

绪论 / 1

第一章 相关概念的阐释 / 28

第一节 “法”、“刑”、“律”的演变与考释 / 28

一、古今学者关于“法”字的解说 / 29

二、“灋”字的考释 / 32

三、“法”与“刑”、“律”的关系 / 41

第二节 《周礼》中“法(灋)”、“刑”、“律”的分类 / 51

一、《周礼》中“法(灋)”字含义的分类 / 51

二、《周礼》中“刑”字含义的分类 / 57

三、《周礼》中“律”字的含义 / 60

第三节 《周礼》中的司法官联制度 / 62

一、《周礼》中的官联制度 / 63

二、《周礼》各官与“秋官”之间的司法官联 / 68

第二章 《周礼·秋官》中若干刑法制度与周代史实的比较 / 86

第一节 《周礼·秋官》中的刑事政策——“三典刑三国”之制 / 87

一、“刑新国用轻典” / 88

二、“刑平国用中典” / 90

三、“刑乱国用重典” / 92

第二节 《周礼·秋官》中的刑罚原则 / 97

一、慎刑原则——“三刺”之制 / 97

《周礼·秋官》与周代法制研究

二、贵族特权原则——“八议之辟” / 102

三、减免刑罚原则——“三宥”和“三赦” / 111

第三节 《周礼·秋官》中的刑罚制度 / 120

一、《周礼·秋官》对罪犯的行刑制度 / 121

二、对受肉刑者实施的附加刑 / 124

第三章 《周礼·秋官》中若干司法机关与周代史实的比较 / 131

第一节 “司寇”考 / 132

一、《周礼·秋官》“司寇”与西周史实的比较 / 134

二、《周礼·秋官》“司寇”与春秋战国时期史实的比较 / 146

第二节 “士官”与“理官” / 157

一、“士官”考析 / 157

二、“理官”考辨 / 166

第三节 《周礼·秋官》中司法审级制度与周代史实的比较 / 171

一、《周礼·秋官》中有关司法审级制度的规定 / 171

二、西周时期的司法审级制度 / 173

三、春秋战国时期的司法审级制度 / 175

第四节 司法活动中的史官考 / 180

一、“史官”与“法”的关系 / 180

二、《周礼·秋官》所记从事司法活动的史官 / 185

三、先秦其他文献中从事司法活动的史官 / 189

四、金文简牍中涉及司法领域的其他史官 / 198

第四章·《周礼·秋官》中诉讼制度与周代史实的比较 / 202

第一节 “诉讼”考析 / 203

一、关于“诉讼”的概念 / 203

二、诉讼制度的渊源及其沿革 / 205

第二节 《周礼·秋官》中起诉制度考辨 / 208

一、主要告诉制度 / 208	
二、直诉制度——“肺石之制”与“路鼓之制” / 214	
三、诉讼中的缴费——“钧金”与“束矢” / 220	
第三节 《周礼·秋官》中审判制度考论 / 225	
一、审判的基本原则 / 226	
二、审判中注意运用证据 / 237	
三、审判的若干制度 / 258	
第四节 《周礼·秋官》中的监狱制度 / 277	
一、“狱”字探源 / 277	
二、周以前的监狱 / 279	
三、《周礼·秋官》所记监狱之制 / 282	
四、《周礼·秋官》记载的监狱管理制度 / 295	
第五节 《周礼·秋官》中的法律文书管理制度 / 299	
一、法律文书的类别 / 299	
二、法律文书的管理 / 307	
第五章 《周礼·秋官》所反映的司法特点与法律文化 / 311	
第一节 《周礼·秋官》所反映的司法特点 / 312	
一、伦理化君主专制的特点 / 312	
二、行政与司法互有渗透 / 317	
三、司法机关分工明确严密 / 321	
四、氏族制度的遗存 / 326	
第二节 《周礼·秋官》所反映的法律文化 / 335	
一、司法活动反映出浓重的传统宗法制文化 / 335	
二、传统等级制法律文化 / 340	
三、“仁道矜恤”的传统法律文化 / 348	
结语 / 353	

《周礼·秋官》与周代法制研究

附录 “悬灋象魏”考辨——兼论“铸刑书”与“铸刑鼎”问题 / 358

附表:《周礼》司法官联一览表 / 384

参考文献 / 394

后记 / 409

绪 论

《周礼》原名《周官》，《史记·封禅书》云：“封禅用希旷绝，莫知其仪礼，而群儒采封禅《尚书》、《周官》、《王制》之望祀射牛事。”《汉书·艺文志》记载有《周官经》六篇、《周官传》四篇，亦为证。名为《周礼》则始于刘歆校书，据荀悦《汉纪·孝成皇帝纪》云：“（刘）歆以《周官》十六篇为《周礼》，王莽时，歆奏以为《礼经》。置博士。”陆德明《经典释文·叙录》亦曰：“王莽时，刘歆为国师，始建立《周官经》以为《周礼》。”这说明改名之举是为了突出它在儒家经典中的地位和作用。自郑玄兼注《周礼》、《仪礼》、《礼记》，《周礼》遂为三礼之一。

作为一部重要的儒家经典，《周礼》自面世之日起，就备受关注。但历代学者关注的焦点都集

中在《周礼》的真伪及成书年代上,自汉及今,疑信参半,众说纷纭,迄无定论。因此,长期以来关于《周礼》时代定位的争论一直影响着人们对《周礼》史料的正确认识。此外,从法制角度对《周礼》进行分析考证,特别是以《秋官》中记载的司法制度为主要探讨对象的论著,就笔者所知,目前并不多见。因此,本书从这个视角出发,意在通过对《秋官》中法制的辨析来进一步发掘《周礼》的史料价值,进而透视先秦时期法律制度的一些特点及其蕴涵的思想文化。

一、选题意义

法制是一种强制性的社会规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初步自觉自省阶段的产物,也是规定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允许做什么、不允许做什么的限制性规范。特定时代的法制综合地反映着当时的社会结构、人与人的关系、人们不同的社会地位以及当时的具体行为规范等内容。纵观中国几千年历史,历代统治者按照自己的意志、运用法律的强制手段来组织和维护人们的生活方式和秩序,用法制来规定人们的地位、对人们的行为作出种种限制和要求,并用刑罚来惩罚一切违背这种生活方式和破坏这种社会秩序的叛逆者,从而留下了极为丰富的、可供后人借鉴的历史资料。

“读书万卷不读律,致君尧舜知无术”,^[1]宋人苏轼的这两句诗,画龙点睛地概括了法律制度对治国平天下的作用。中国是世界著名的文明古国,法律制度作为文物典章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五千年文明史上亦是大放异彩,涓涓溪流汇成滔滔江河,各个时期的法律制度组成了中国法制史上不可分割的链条。周代法制

[1] 王文诰辑注:《苏轼诗集》卷7《戏子由》,孔凡礼点校,中华书局1982年版。

在吸取前代经验的基础上,初步构成了中国古代法制的模式和规制,特别是西周的礼乐刑罚制度及思想文化,对于后世封建法制特点和法律文化的形成产生了重要影响。作为历史文献的《周礼》,记载描述了先秦的政治制度,从法制史的角度来看,它涉及行政、刑事、民事法规的地方颇多,体大思精,包罗万象。因此,通过对《秋官》中法制的辨析来研究周代的法制,不仅有助于发掘《周礼》中法制史料的价值,而且对先秦史研究特别是先秦法制史的研究也具有重要意义。

《周礼》记载的法律制度及其思想文化对后世影响深远。比如在刑事法律方面,它所提倡的“刑罚世轻世重”的刑事政策,老幼犯罪减免刑罚制度及“圜土”之制中的教育刑思想,以及罪责自负、反对株连、刑罚适中等一些文明刑罚的主张,为以后中国古代刑法尤其是刑罚制度改革沿着文明道路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它所确立的重视行为人的主观心理状态、区分犯罪的故意与过失、惯犯与偶犯的刑法思想和原则,在当时刑法制度和法律思想方面也是罕见的。可以说,其中所蕴涵的先教后刑、刚柔相济、德刑并用的法律思想已经发展到比较完备的地步,这也正是宗法伦理支配法律并需要法律维护的体现。而另一方面,“亲亲尊尊”、“贵贱有等、长幼有序”的宗法伦理思想也直接导致了“同罪异罚”的结果,法律制度中的等级色彩非常鲜明,这种法律维护宗族制的遗风一直延续到清末国家法。可以说,中国古代许多独到的法律制度都是在《周礼·秋官》的基础上形成的。无论《周礼》作于何时,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自成书之时起《周礼》对中国古代制度的影响就从未停止过。它们既是以往历史制度的总结,也是未来理想制度模式——当然也包括法制模式的规划。

因此,本书通过对《周礼·秋官》所记法律制度的研究,进而透视先秦时期特别是周代的法律制度及其思想文化,能使我们更

加清楚先秦法制在中国法制发展史上的重要地位,同时也有助于深化对中国古代司法传统的认识。

二、关于《周礼》中的法制材料

作为重要历史文献的《周礼》主要讲官制,里面也有许多关于法制的资料。但对于《周礼》中是否有法制材料,学者们有不同的看法:

有学者对此持肯定态度。李学勤先生认为:“《周礼》一书虽非狭义的法律,但同法律有密切关系。”“几乎所有涉及古代历史文化的作品,包括各种法律史料,又都不能离开《周礼》,这是因为《周礼》蕴含许多宝贵材料,是研究者无法避而不视的。”^{〔1〕}陈连庆先生认为:“《周礼》……从法制史的角度来看,它是系统的行政法典,涉及刑事、民事法规的地方颇多。”^{〔2〕}周密先生也相信,《周礼》“实际上具有法的效力”。^{〔3〕}韩国磐先生进一步指出:“《周礼》不仅是研究西周行政法规的重要文献,而且是西周时一些民法、刑法、兵法,小至于医、酒、山川林木法令的纲要,也具备于《周礼》中。”^{〔4〕}葛志毅先生主张:“其主体内容乃是对西周制度的记载,实质上是周代的行政法典。”^{〔5〕}阎青义先生认为:“《周礼》虽为后人所作,不是周王朝施政的现行法典,但它所记载的周王朝六官体制、治国六典,以及五刑制度、司法制度等都具有根本法的

〔1〕 李学勤:“竹简秦汉律与《周礼》”,载《法律史研究》编委会编:《中国法律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陕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2〕 陈连庆:“《周礼》中的刑事法规及其阶级实质”,载《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86年第3期。

〔3〕 周密:《中国刑法史》,群众出版社1985年版,第73页。

〔4〕 韩国磐:《中国古代法制史》,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91页。

〔5〕 葛志毅:“《周官》与西周制度”,载《学习与探索》2002年第6期。

性质,反映了我国奴隶制国家形态社会的发展状况。”^{〔1〕}较高地评价了《周礼》的地位和作用。有的学者认为,对后代法律思想和法制影响最大的中国早期法律或法学著作“一为《周礼》,另一为李悝的《法经》”。^{〔2〕}诸多学者认为《周礼》中蕴涵着法制材料。

有的学者受《周礼》成书年代的影响,对其记载的法制资料持怀疑或否定态度。如徐复观先生主张:“秋官大司寇有关刑法思想的特性,大较有四:一是应用范围之广;二是程序之苛且繁;三是以组织推行刑罚,以刑罚推动组织;四是贯彻得周而且细,也和赋役制度一样,到了无孔不入之境地。由此四特性而暴露出,《周官》的政治思想是法家刑法思想的扩大,这与王莽的性格是很符合的。”“《周官》作者虽受法家影响,但西汉自陆贾以降,凡是能卓然自立的儒生都是反秦、反法的,尤其是反对汉代所继承的秦代刑法制度及‘治狱之吏’。所以,王莽、刘歆们尚刑之治,必考虑到这种积累将及于两百年的共同要求,将刑法的本质尽可能地加以润色掩饰。”^{〔3〕}如此一来,《周礼》中的法制则是王莽、刘歆根据政治需要而编造出来的。杨师群先生更是认为:“《周礼》绝非西周或先秦某国的官制实录和法令汇编,谈不上任何法律效力。”^{〔4〕}应该说,对《周礼》的这些认识过于极端。

因为历代都有法典,学者们在讨论法制的历史时便都把注意力放在法典上,由此导致一些学者在涉及先秦法制时对有关史料产生误解。其实,正如梅因所说:“十二铜表法并不能作为我们开始研究法律史的最早起点……古代罗马法典,是属于这一类的法

〔1〕 阎青义:“《周礼》——我国古代一部经国治民的典章”,载《辽宁大学学报》1987年第4期。

〔2〕 陈朝璧:“中华法系特点初探”,载《法学研究》1980年第1期。

〔3〕 徐复观:《徐复观论经学史二种》,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版,第315~316、313页。

〔4〕 杨师群:《东周秦汉社会转型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166页。

典,几乎世界上每一个文明国家都可以提出一个范例……毫无疑问,在这些法典的后面,存在许多法律现象,这些法律现象在时间上是发生在法典之前的。”^{〔1〕}因此,我们不一定非得研究“法典法的历史”。在不能断定战国以前的法制历史是“法典法历史”时,我们更应该研究这一时期的“法律现象”,从而使我们真正认识这段历史。所以,对于研究先秦特别是周代法制来说,作为重要历史文献的《周礼》就显得弥足珍贵。

三、《周礼》是否为可信的材料

《周礼》一书的成书时代与真伪问题,是自汉代以来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这直接关系到本书的研究价值,在此略加分析,不做专门探讨。有关这方面的研究成果颇丰,也十分复杂。其观点主要有:《周礼》为周公所作说、刘歆伪造说、作于西周、作于春秋、作于战国、作于周秦之际、作于西汉等不同的说法。本书对以上诸说略作综述:

(一)周公所作说:其说始于刘歆。此后中国封建时代的学者大多信用此说。清末孙诒让更是主张此说的集大成者。总起来看,对《周礼》的崇信大半出于经学式的信仰,虽然说得斩钉截铁,却并没有多少经得起推敲的证据。

(二)刘歆伪造说:最早提出这一看法的是宋代胡宏。胡宏认为,《周礼》是刘歆附会而成,误舛至极,“其大纲已失乱如是,又可信以为经,与《易》、《诗》、《春秋》而已乎!”^{〔2〕}以《周礼》为刘歆伪造说之集大成者应数康有为,其撰有《周官证伪》一书,又于《新学伪经考》中力辩《周礼》为刘歆伪作。

〔1〕 [英]梅因:《古代法》,沈景一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页。

〔2〕 胡宏:“皇王大纪论·极论周礼”,载《胡宏集》,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258页。

(三)折衷说:既肯定《周礼》是周公之成法,又承认其中有后人掺入的内容,不可尽信。张载、二程、朱熹等理学大家皆主此说。最能代表折衷派观点的,当属陈汲,他主张:“《周礼》一书,周家法令政事所聚,或政典、或九州、或司马教战之法,或《考工记》。后之作者,纂其典章法度而成一代之书,有周公之旧章,有后来更有续者。信之者以为周公作,不信者以为刘歆作。皆非也。”^[1]

(四)西周说:蒙文通先生在《从社会制度及政治制度论〈周官〉成书年代》一文中认为,《周礼》“虽未必即周公之书,然必为西周主要制度,而非东迁以下之治”。^[2]朱谦之先生从文字学和官制的角度,在《〈周礼〉的主要思想》一文中亦考证说:“它的制作约当在西周末年宣王中兴时代。”^[3]

(五)春秋说:黄侃先生在《周礼行于春秋时证》一文中利用先秦文献证明《周礼》在春秋时期已被各诸侯国所采用,其成书年代应在战国之前。^[4]刘起釭先生在《洪范成书时代考》一文中也认为:“《周礼》一书所载官制材料,都不出春秋之世周、鲁、卫、郑四国官制范围,没有受战国官制的影响。”^[5]金景芳先生在《经书浅谈·周礼》中说:“《周礼》一书是东迁以后某氏所作,作者得见西周王室档案,故讲古制极为纤悉具体,但其中也增入作者自己的设想。”^[6]

(六)战国说:此说始于东汉今文经师何休。贾公彦《序周礼废兴》引何休说,认为《周礼》是“六国阴谋之书”。明代季本著《读礼疑图》、清代崔述著《丰镐考信录》卷五、皮锡瑞著《经学通

[1] 朱彝尊:《经义考》卷120,中华书局1998年缩印版。

[2] 蒙文通:“从社会制度及政治制度论《周官》成书年代”,载《图书集刊》第1期。

[3] 朱谦之:“《周礼》的主要思想”,载《光明日报》1961年11月12日。

[4] 季刚:“周礼行于春秋时证”,载《华西学报》1939年第1期。

[5] 刘起釭:“洪范成书时代考”,载《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第3期。

[6] 金景芳:《经学浅谈·周礼》,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46页。

论·三礼》均持此说。近代学者钱穆先生《周官著作时代考》从祀典、封建、井田、礼乐、兵刑诸方面对这一观点加以考证。^{〔1〕}郭沫若先生在《周官质疑》（见《金文丛考》）中批评“出自周公”说的同时，力主“战国伪书”说，并认为这个作伪者就是荀子弟子。顾颉刚先生《“周公制礼”的传说和周官一书的出现》一文中主张《周礼》是战国后期齐国法家之作。^{〔2〕}杨向奎先生《〈周礼〉的内容分析及其著作时代》^{〔3〕}及其近著《宗周社会与礼乐文明（修订本）》中也说：“我向来认为《周礼》是齐人编成，他们根据西周文献及齐国当时制度加以理想化而成书。”^{〔4〕}

（七）周秦之际说：清代毛奇龄《经问》云：“此书系周末秦初儒者所作。”^{〔5〕}梁启超先生的《古书真伪及其年代》一书中道：“此书总是战国、秦、汉之间，一二人或多数人根据从前短篇讲制度的书，借来发表个人的主张。”^{〔6〕}陈连庆先生《〈周礼〉成书年代的新探索》一文认为：“《周礼》成书年代的最大可能，是在秦始皇帝之世。”^{〔7〕}

（八）汉人所作说：胡适先生的《论秦时及周官书》云：“因《周礼》屡屡说‘祀五帝’，其为汉人所作之书似无可疑。”^{〔8〕}日本学者池田温先生主张：“《周礼》基本上为战国时代思想家的构想，至汉代始以如今日所见的形式固定下来成书。”^{〔9〕}

〔1〕 钱穆：“周官著作时代考”，载《燕京学报》1933年第11期。

〔2〕 顾颉刚：“‘周公制礼’的传说和周官一书的出现”，载《文史》第6辑。

〔3〕 杨向奎：《〈周礼〉的内容分析及其著作时代》，载《山东大学学报》1954年第4期。

〔4〕 杨向奎：《宗周社会与礼乐文明（修订本）》，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294页。

〔5〕 毛奇龄：《经问》卷2，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年版。

〔6〕 梁启超：《古书真伪及其年代》卷2《三礼》，中华书局1955年版，第125页。

〔7〕 陈连庆：《〈周礼〉成书年代的新探索》，载《中国古代史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年版。

〔8〕 顾颉刚编：《古史辨》第5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39页。

〔9〕 [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制度》，龚泽铨译，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39页。